

证券代码：301355

证券简称：南王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3

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，被否决议案为议案 4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惠东工业区（东桥镇莲塘村 560 号）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凯声先生
- 7、会议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总体情况

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有 60 人,代表股份 57,621,326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8054% (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,下同)。其中: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,代表股份 55,842,50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885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,代表股份 1,778,826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0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5 人,代表股份 1,778,826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01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5 人,代表股份 1,778,826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0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55,942,12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858%;反对 1,129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97%;弃权 55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4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99,62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07%;反对 1,129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801%;弃权 550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19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55,947,726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0955%；反对 1,67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0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5,2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155%；反对 1,67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08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942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858%；反对 1,12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97%；弃权 5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07%；反对 1,12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801%；弃权 55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193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4、未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07%；反对 1,67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9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07%；反对 1,67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

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99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陈凯声、彭辉波、晋江永悦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惠安众辉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晋江永瑞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合计回避表决股数 55,842,500 股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未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942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858%；反对 1,1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81%；弃权 55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07%；反对 1,1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295%；弃权 55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699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5,942,1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858%；反对 1,67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126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007%；反对 1,67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487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6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明文律师、黄馨谊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0 日